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0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力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4名调整为119名。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原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本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2018-055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8 年 6 月 20 日为授予日，以 9.56 元/股的价格向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7.772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057 号）。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董建国先生、王健先生、张继川先生、陈辉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一）《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